

# 115 年屏東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籃球技術手冊

## 壹、籃球運動組織：

屏東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

主任委員：周佳琪

總幹事：潘譽仁

裁判長：邱志憲

## 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(星期五)至 3 月 8 日(星期日)，共 3 天。

高中組提前至 115 年 2 月 28 日(星期六)至 3 月 2 日(星期一)比賽。

## 二、比賽場地：

屏東高工：國中女子組、國中男子組

屏東高中：國中女子組、國中男子組

麟洛國中：國小男童組、國小女童組、高中女子組、高中男子組

預備場地：復興公園籃球場

※以上視報名隊伍與場地狀況調整。

三、比賽項目及比賽組別：高中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、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

國小男子組、國小女子組

## 四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學籍規定：依 115 年屏東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技術總則規定辦理

(二) 註冊與登錄出賽：

1. 註冊報名人數：

(1) 國、高中組：以學校為單位，男、女組籃球每單位限參加各 1 隊，男女均最少 5 人至最多 15 人為限。

(2) 國小組：以鄉鎮市為單位，每單位限參加 2 隊 (A、B 隊，球員不得重複)，國小組最少 10 人至最多 16 人。女生球員得報名男生組，僅限該校無報名女生組比賽者，比賽時至多 2 名女球員同時上場。

2. 登錄上場人數：每場比賽賽前須依據註冊報名之名冊中，國、高中組登錄 5~12 名球員，國小組登錄 10~16 名球員，參加該場次比賽。

## 五、註冊：

(一) 各單位依據 115 年屏東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技術總則規定辦理，註冊資料經向大會註冊後，不得增減或修改隊職員或運動員人數、姓名及項目，各單位事先務須慎重辦理。

(二) 球員參賽資格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
(三) 參賽之球隊於報名結束後，請安排 1~2 名聯繫窗口加入 115 中小聯運-籃球項目 LINE 群組，方便資訊交流，同時相關規定或提醒事項將會透過此群組進行更新與佈達，請參賽隊伍務必加入群組。

群組名稱：115 中小聯運-籃球項目聯繫窗口群組

連結：[https://line.me/ti/g/Ang\\_3hTMzM](https://line.me/ti/g/Ang_3hTMzM)



## 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

1、籃球：

(1) 國、高中組：

- A. 國、高中、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最新國際籃球之規則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- B. 對戰排序：視報名參加隊數之多寡於抽籤時公佈。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組並以『114年屏東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』前4名依序為種子隊。
- C. 比賽用球：經國際籃球聯盟FIBA協會認證之比賽用球。
- D. 檢錄/登錄球員名單：各隊於開賽前30分鐘，須主動繳交出賽名單至記錄台，合併繳交正式證件《加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學校用印之在學證明(需有照片)，在學證明格式請依115年中小聯合運動會各單項運動選手(在學證明書)(如附件一)》，不得為影本或拍照之影像資料，相關證件比賽進行期間由記錄台留存備查，每場賽後自行向記錄台領回，記錄台不負保管之責。

(2) 國小組：

- A. 國小組採用國小樂趣化籃球聯賽規則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- B. 籃框高度為2.60m。罰球線距籃板前緣4m。
- C. 檢錄/登錄球員名單：各隊於開賽前30分鐘，須主動繳交出賽名單至記錄台，合併繳交正式證件《加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學校用印之在學證明(需有照片)，在學證明格式請依115年中小聯合運動會各單項運動選手(在學證明書)(如附件一)》，不得為影本或拍照之影像資料，相關證件比賽進行期間由記錄台留存備查，每場賽後自行向記錄台領回，記錄台不負保管之責。
- D. 暫停：每節及每一延長賽得請求1次暫停，未使用之暫停不得挪至次節使用。
- E. 替補：死球時可請求替補，被替補之球員於該節中，可再行替補上場。
- F. 球員侵人犯規達5次時，需被替補出場。
- G. 每一節球隊團隊犯規達第5次(含)以上時，由對隊加罰球2次。
- H. 若被犯規的球員正在投籃動作中，球中籃後不加罰球，由對隊在端線外發界外球恢復比賽。
- I. 比賽中，若比數領先20分(含)以上之隊伍，必須退回罰球圈弧頂平行於中線的範圍內防守，當球接近上述範圍1公尺始得開始防守，此規定無相關罰則。
- J. 禁止灌(扣)籃。罰則：若中籃，得分不算。無論是否中籃，皆形成跳球狀況，並登記該球員技術犯規1次。對隊執行完技術犯規罰則後，球隊依球權輪替擁有球權，並於狀況發生時的半場罰球線延伸線外發界外球，若由原控球隊發界外球，投籃計時鐘應接續計時。
- K. 採人盯人防守，禁止使用區域防守。
- L. 球進入前場距離三分線近1公尺，防守球員必須在2公尺內進行盯人防守持球員。球進入前場禁區前，禁止包夾，只能一人防守進攻球員。若比賽中發生以上狀況時，進攻計時器重設為30秒，第一次給予警告，第二次以後判技術犯規。(僅罰球一次，不登記於任何人及團犯)

M. 其餘規定，依照最新教育部體育署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競賽規則。

(二) 時間與各組別規範：

1、比賽時間（各組別視報名狀況調整競賽時間）：

(1) **高中、國中組**：高中組、國中組比賽時間均為 4 節，每節 8 分鐘，（罰球、暫停、重大事故停錶；第 1~3 節最後 24 秒停錶，第 4 節及延長賽最後 2 分鐘依規則停錶），暫停時間 30 秒，延長賽時間 5 分鐘；個人犯規達 4 次，則該場次則不得上場，團隊犯規達 4 次則進入加罰狀態（第 4 次開始加罰球），由對隊罰球 2 次。

(2) **國小**：

A. 比賽分為 4 節，每節 6 分鐘，延長賽為 3 分鐘。若第 4 節比賽終了，兩隊得分相等，需進行延長賽分出勝負。僅於罰球、暫停、裁判認定需停錶時、第 1~3 節最後 30 秒、第 4 節或每一延長賽最後 2 分鐘等狀況下，依規則停錶。

B. 每場比賽，每一球員最多只能於 2 節比賽中出賽，延長賽則不受限制。

C. 進攻時間：控球隊必須於 30 秒內設法投籃離手，且球必須觸及籃圈或中籃。若進攻時間必須重設時，皆重設為 30 秒。

D. 「無」進攻隊 10 秒使球進入前場的限制。

2、開賽時間：比賽預定時間起，開賽逾時 5 分鐘或裁判宣告計時後未到場或未達出賽人數要求，即以棄權或沒收比賽辦理。

3、賽前檢錄：參賽隊伍需派代表於賽前 30 分鐘主動至紀錄台報到並提出具比賽資格的球員名單及背號，主教練應在賽前 10 分鐘於紀錄表上確認球員姓名及背號並簽名完成。

(三) 球衣規範：

1、球衣規定：參賽隊伍應著全隊統一之全身球衣及球褲（上衣與球褲得不同色系），若沒有統一樣式之球褲，需以深色褲子為原則。

2、內搭依規定：內搭衣以全隊統一為原則，不強制穿著束衣，但全隊需統一顏色或以學校運動服為內搭衣。

3、球衣與座位：賽程表中隊名居前者依照規定穿著淺色球衣（盡量以白色為底色），球隊席為記錄台左側，隊名居後者穿深色球衣（應有明顯數字利於辨認，顏色深淺底色需明確，勿太過花俏），球隊席為記錄台右側。若球衣顏色無法依上述規定穿著，應先通知主辦單位，並告知球衣顏色，以利事先協調。參賽球員若比賽球衣不符合規定，不得上場比賽

參、罰則：

(一) 資格不符：

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、未帶證件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名次與分數，但判決前已賽之場次不予重賽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、獎狀，指導教師（教練）送行政單位議處。

(二) 棄權：

無故棄權，取消繼續參賽資格。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，不予列入名次，其已賽結果均不予計算。

(三) 登錄錯誤：

球隊如有已註冊而未經登錄之球員出賽時，一經發現即登錄該隊教練技術犯規(C)一次，並取消該球員該場繼續比賽之權利，已得過的分照算，犯規的部分要算入團犯，但是不登記個人犯規。若該隊再次發生，則沒收該場比賽，由對隊獲勝，並取消晉級複、決賽之資格。

肆、申訴：

(一) 申訴條件：有關爭議申訴案件，應依據相關規程、中華籃球協會最新審頒規則辦理；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出申訴，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提出書面申訴。書面申

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，向現場工作人員提出，並轉呈裁判長交付審判委員，由審判委員會議議決結果即為終判。

(二)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項該場次比賽終了前，提出球員資格佐證資料與書面申訴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，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競賽審判委員正式提出，由審判委員議決結果即為終判。

(三)任何申訴需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



(四)比賽進行中，各單位隊職員、教練及運動員，僅可於停錶時間，以理性、合理的方式向裁判或工作人員溝通與詢問，以維護賽場倫理紀律，並為學生之表率。

伍、獎勵：依 115 年屏東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技術總則規定辦理。

附件一

# 115 年中小聯合運動會各單項運動選手(在學證明書)

比賽項目： 組別： 單位名稱： ( 鄉) 國民(中、小)學  
領隊： 執行教練： 管理：

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
生日： . .	生日： . .	生日： . .	生日： . .	生日： . .
年 班	年 班	年 班	年 班	年 班
				
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
生日： . .	生日： . .	生日： . .	生日： . .	生日： . .
年 班	年 班	年 班	年 班	年 班
請帖大頭照 插入數位照即可	請帖大頭照 插入數位照即可	請帖大頭照 插入數位照即可	請帖大頭照 插入數位照即可	請帖大頭照 插入數位照即可
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
生日： . .	生日： . .	生日： . .	生日： . .	生日： . .
年 班	年 班	年 班	年 班	年 班
請帖大頭照 插入數位照即可	請帖大頭照 插入數位照即可	請帖大頭照 插入數位照即可	請帖大頭照 插入數位照即可	請帖大頭照 插入數位照即可
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
生日： . .	生日： . .	生日： . .	生日： . .	生日： . .
年 班	年 班	年 班	年 班	年 班
請帖大頭照 插入數位照即可	請帖大頭照 插入數位照即可	請帖大頭照 插入數位照即可	請帖大頭照 插入數位照即可	請帖大頭照 插入數位照即可

註：因必須負擔文書法等行政責任，請各校行政人員切勿虛報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